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联宝”）的原股东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兴业”）拟将其持有的钢联宝9.8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980万元人民币），以98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投资”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电商”）将放弃优先认购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西藏兴业将不再持有钢联宝股权，兴业投资将持有钢联宝9.8%的股权，公司及子公司钢银电商持有钢联宝的股权未发生变化。

西藏兴业为兴业投资全资子公司，兴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关联监事沐海宁、何川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2日